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遲於上述時間，則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期之後舉行)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9-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Forcemad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就買賣該等出售資產而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之定義)，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採取及辦理所有董事認為在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應簽署、採取及辦理之一切其他文件、行動及事務，使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能夠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經參考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聯名股東姓名次序後決定。身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身故股東名下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後之指定點票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乃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簽署，則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所述，同時一併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彭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